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60%吡蚜·呋虫胺水分散粒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沃德丰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13万元,资产总额为2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